

新《固废法》解读

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孙磊

2020年8月

9个方面解读内容

- 立法背景和意义
- 基本框架
- 适用范围和原则
- 监督管理制度
- 监督管理职责
- 疫情防控相关修改
- 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保障措施
- 法律责任



一、立法背景和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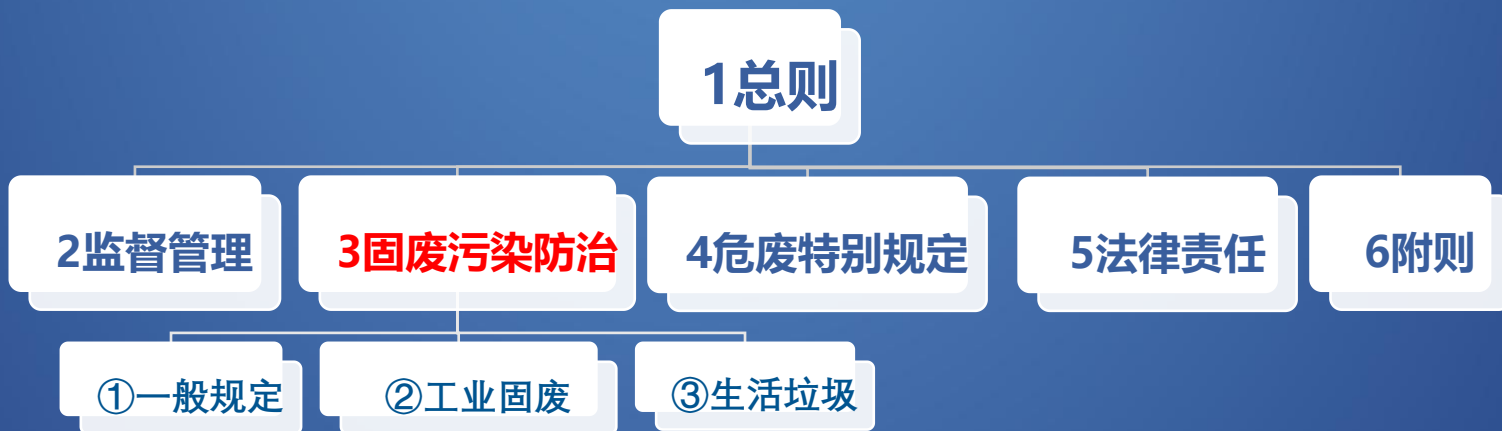
颁布及修正修订历程：“一次通过、两次修订、三次修正”

-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固废管理存在的问题：**一是法律责任体系有待健全。**如农村生活垃圾、废弃农膜回收、畜禽粪便处理、秸秆焚烧等问题尚未明确监管责任部门，多头管理现象降低固废治理效率、加大环境监管难度；**二是监管体系有待完善。**统一的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方法及基础信息数据库、全生命周期过程管理制度与信息化平台尚未建立，不利于摸清固废产生量底数、施行过程监管与精准治废；**三是管理标准体系亟待更新。**网购和消费时代带来的过度包装、塑料废物与电子电器废弃物问题，其源头管控与生产者责任延伸制的落实尚无明确标准体系支撑。包括这次新冠疫情突发暴露出的一些地方医疗危废应急响应与处理处置能力不足、实验室固废管理与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等问题，均亟待从立法角度将以上问题予以明确与规范。

本次修订对法律条文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全面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了制度规范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从6章91条共11434字，修改到9章126条共18526字。**增加了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垃圾和保障措施等专章，完善了对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的污染防治制度，特别是针对当前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提出了与时俱进的管理制度，对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二、基本框架



修改前：6章91条——修改后：9章126条

三、适用范围与原则

适用范围

原则适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的防治适用本法
(第2条)

液态部分适用

液态废物的污染
防治, 适用本法
(第125条, 但书
规定除外)

排除适用

-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法 (第2条)
- 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 不适用本法 (第125条)
- **经无害化加工处理, 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 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 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定标准和鉴定程序认定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第124条)**

固体废物的定义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附则第124条）。

结合定义理解适用范围

- 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
- 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
- 三个除外规定。海洋、放射性，排入水体废水，定义除外

原 则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第4条）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第5条）
- 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第6条）
-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第58条）
-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第95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三化”原则

修改前

第三条：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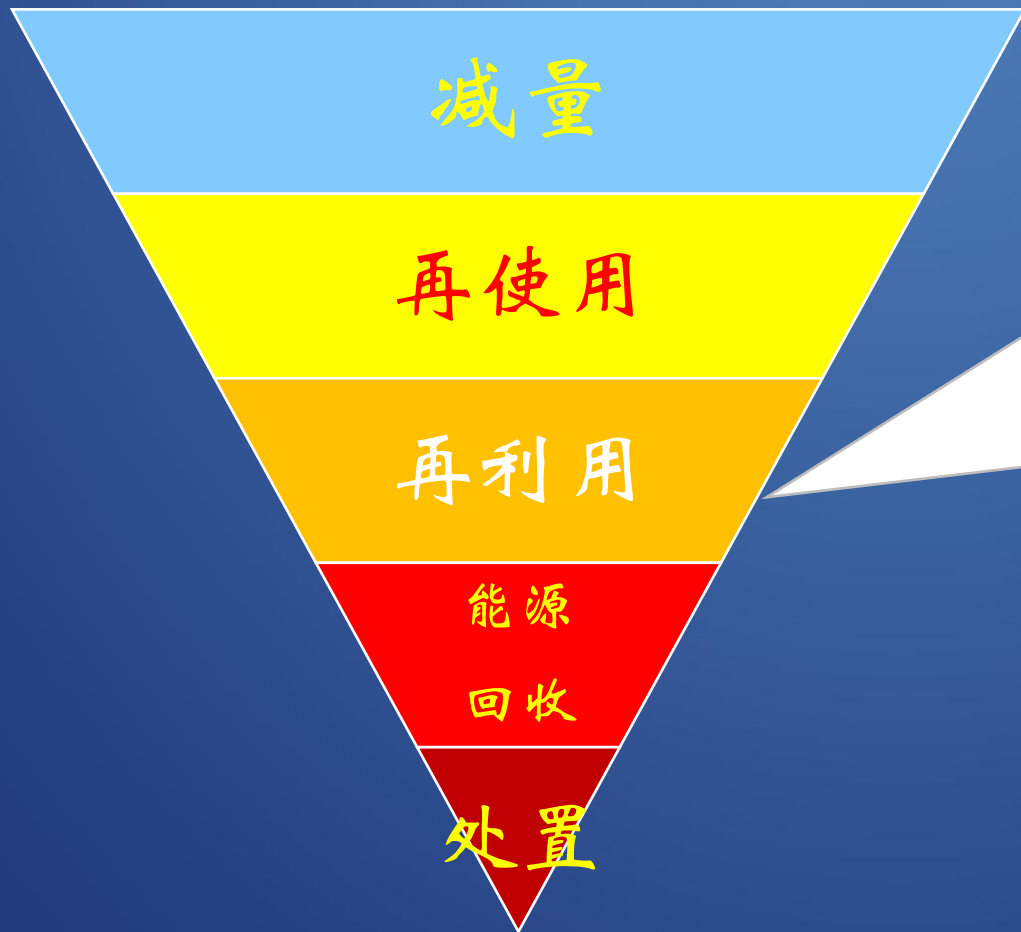
修改后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第4条）

“三化”原则的关系

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要加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治理协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是有机统一的，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加以把握；减量化突出源头治理，资源化注重变废为宝，无害化强调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害性；就固体废物管理而言，无害化是根本目的，也是底线要求；要全面准确把握三者关系，突出工作重点、统筹长远发展，推动固体废物污染得到有效防治。

● 欧盟《废物框架指令》倒金字塔原则



荷兰固体废物填埋处置率约2%-3%，
焚烧处置率约17%，
利用率约80%，其中
生活垃圾利用率约
58%，工业固体废物
利用率约93%

四、监督管理制度

- 1 目标责任和考核评价
- 2 规划
- 3 标准
- 4 名录
- 5 信息化监控
- 6 跨境转移
- 7 环评和“三同时”
- 8 进口管理制度改革
- 9 现场检查
- 10 查封扣押
- 11 信息公开
- 12 监督
- 13 举报

（一）目标责任和考核评价

新《固废法》明确了政府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并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国家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第7条）。

(二) 规划



(二) 规划相关条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13条）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第35条）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第60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泥处理设施纳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第71条）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第76条）
-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第92条）

(三) 标准

-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鉴别程序和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第14条）。
-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第15条）。
-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和技术条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状况以及产品的技术要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第68条）
-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识别标志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第75条）

现行固体废物鉴别及污染防治技术标准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CJJ/T 102-2018)

医疗废物焚烧炉技术要求 (试行)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 (试行)
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 (试行)

工业
固废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固废鉴别
及污染防
治技术标
准

医疗
废物

危险
废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 5085.7-200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5085.7-2019)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四）名录

-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第33条）。
-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识别标志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当动态调整（第75条）。

（五）信息化监控

-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第16条）。
-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第56条）。
-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科学评估其环境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第75条）。
-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78条）。

(六) 跨境转移

- **联防联控机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规划制定、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工作（第8条）。

地域管辖 → 区域管辖

- **信息平台+全程追溯**：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第16条）。

- 1.全国“一张网”
- 2.强调信息化手段促进已有制度落实

(六) 跨境转移

● 一般固废跨省转移（第22条）

贮存、处置审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利用备案：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第82条）

转移审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全程管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

（七）环评和“三同时”

- **环评：**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第17条）。
- **“三同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第18条）。
- **验收审批改为“自行验收”：**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第75条）。

（八）进口管理制度改革

-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第23条）。
- 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发展改革、海关等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第24条）。
- 海关发现进口货物疑似固体废物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属性鉴别，并根据鉴别结论依法管理（第25条）。

进口固废相关情况

- 我国持续对走私“洋垃圾”等违法行为采取高压态势。2019年全国固体废物实际进口量同比较少40.4%。
- 将逐步实现“洋垃圾”零进口写入法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力争2020年底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 **完全零进口后不再核发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牵头出台固体废物相关政策和鉴别标准，加强对国内固体废物从产生到回收处置的监管，**商务部门**主要负责与回收处置固体废物有关的贸易监管，**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负责相关的综合产业经济政策，**海关**主要负责出台相应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并对进出口环节实行口岸管理。

(九) 现场检查 (第26、103条)

- **主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对象：**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 **检查措施：**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
- **主体告知身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对象协助义务：**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 **妨碍公务的处罚 (第103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 查封、扣押 (第27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 (一) 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 (二)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 **可以不予查封、扣押的情形(《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 1.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 2.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 3.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但仍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新《固废法》实施后，查封、扣押注意事项

一、适用范围扩大

- 从原来的排污“设施、设备”2项，扩大到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和用于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6项。

- 不要求一定要有违法排放行为，在行为人可能将违法事实的证据灭失、隐匿、转移或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况下，就可以设施查封、扣押。

二、监管职责增加

-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26条规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必须结合固体废物的环境污染特性和设施、设备、工具、场所、物品的特点，适于“就地封存”的，采取查封措施，适于“异地控制”的，采取扣押措施。尤其防止在查封、扣押期间发生二次环境污染或其他环境风险。

新《固废法》实施后，查封、扣押注意事项

三、合法性要求提高

- 不能超越职权，将不属于固体废物的其他物品予以查封、扣押。如：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作为原材料的涉案危险化学品由安监部门查封、扣押，作为原材料的涉剧毒化学品由公安机关查封、扣押，只有废弃的经确认属于固体废物的涉案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才由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查封、扣押。

- 对涉案场所的查封，由于存在行为人的住所与其涉嫌违法收集、利用、贮存固体废物的场所相互重合的情况，鉴于《宪法》第39条明文规定：公民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且目前刑事犯罪、治安管理搜查权的行为主体是公安机关，因此，一旦违法场所与行为人住所混同，应当及时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新《固废法》实施后，查封、扣押注意事项

三、合法性要求提高

● **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举证责任。**根据新《固废法》，只有行为人存在“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两项特别事由时，行政机关才可以实施查封、扣押措施。作为独立的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应对其实施行政行为的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进行举证。因此，**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还应结合固体废物的特性，违法收集、利用或贮存等行为的特点，举证证明其实施查封、扣押的法律依据和客观理由，注意固定实施这一行政强制措施时的相关证据。**

（十一）信息公开

- **信用记录制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第28条）。
- **固废信息定期发布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第29条）。
- **企业信息公开制度：**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第28条）。

关于信用记录制度

- 生态环境领域，法律层面上第一次提到将“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是2018年修正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对象是环评报告的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而新固废法第一次在法律层面上明确提出了“信用记录制度”，并且法律层面上第一次针对生产经营者适用信用惩戒。

- 2016年8月，原环保部、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等在内的31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根据“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针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措施，内容包括限制或者禁止生产经营单位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或者融资行为等诸多措施。目前部分失信惩戒措施已经开始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随着信用记录体系的完善，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将使企业“处处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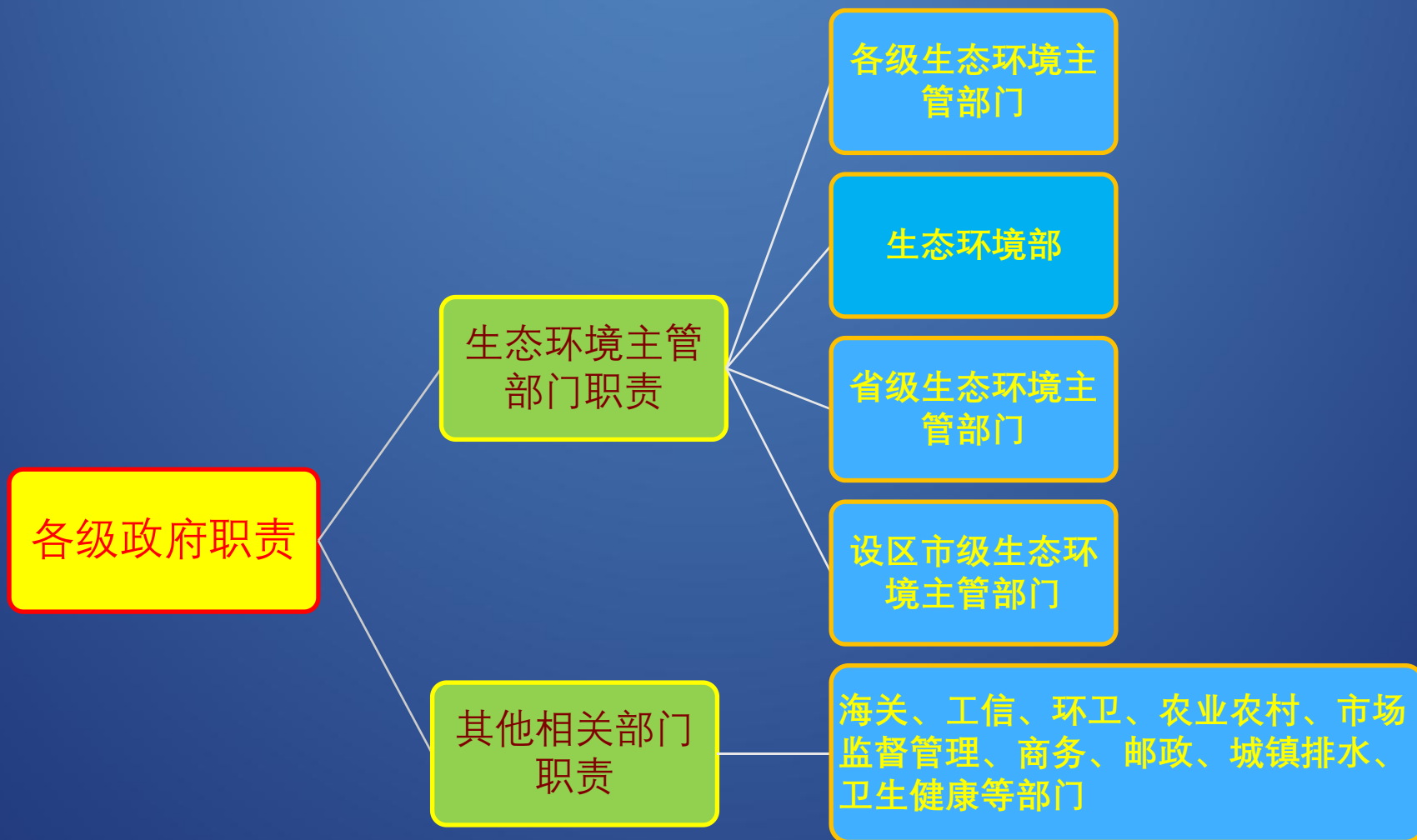
(十二) 监督

- **人大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第30条）。
- **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第31条）。

(十三) 举报 (第30条)

- **方便举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 **保密和奖励：**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 **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五、监督管理职责



(一) 各级政府职责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国家**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一) 各级政府职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第七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一）各级政府职责

第九十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第九十一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

此外，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六十一条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职责**增加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减少燃料废渣等固废产生量；建立生活垃圾管理系统、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等内容**。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

新《固废法》第九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职责（一）

部门级别	职责	条款
各级（23条）	取消固废防治设施验收许可	第18条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废许可证的审批	第80条
	申请延长危废贮存期限的批准	第81条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废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第26条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废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第27条
	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废的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	第28条
	向社会公布固废污染环境举报方式，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第31条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废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	第87条
	对生态环境监管人员的处罚	第101条
	对固废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第102条

●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职责（二）

部门级别	职责	条款
各级（23条）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处罚	第103条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第104条
	对畜禽规模养殖固废违法行为的处罚	第107条
	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废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第110条
	对危废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第112条
	对危废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废，组织代为处置	第113条
	对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废经营活动的处罚	第114条
	对造成固废污染环境事故的进行处罚	第118条
	对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按日计罚	第119条
	对六项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拘留	第120条
	配合检察机关和环保组织做好环境公益诉讼	第121条
	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诉讼	第122条
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或构成犯罪的行为移送司法	第123条	

● 生态环境部职责

部门级别	职责	条款
生态环境部 (8项)	制定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鉴别程序和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 (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14条
	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 (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16条
	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会同国务院商务、发展改革、海关等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24条
	制定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技术政策，组织推广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	第32条
	制定并动态调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识别标志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 (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75条
	建立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	第75条
	制定危废转移管理办法 (会同国务院交通部门和公安部门)	第82条
	退役费用提取和管理办法 (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	第88条

●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

部门级别	职责	条款
省级 (4项)	转移固废出省贮存、处置的审批	第22条
	转移固废出省利用的备案	第22条
	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审批	第82条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废，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第117条

● 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职责

部门级别	职责	条款
设区市级 (7项)	审批发放排污许可证	第39条和第78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6条
	与生活垃圾处理单位监测设备联网	第56条
	产废单位危废管理计划备案	第78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废单位制定的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备案	第85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危废许可证的审批	《危废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7条
	定期向社会发布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会同建设、农业、卫生等部门)	第29条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核准(环境卫生部门商生态环境部门)	第55条

（三）其他有关部门职责

新《固废法》第九条规定：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
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
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发
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
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其他有关部门职责

- **海关**负责进口货物疑似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委托及管理（第25条）；
-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第34条）；
-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生活垃圾（第47条）、建筑垃圾（第62条）的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业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第64条）；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第68条）；
- **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负责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包装物的监督管理（第68、69条）；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处理的管理（第71条）；
-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第90条）。

六、疫情防控相关修改

纳入危废名录

-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第90条）

日常管理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第90条）

应急管理

-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第91条）。
-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第95条第4款）

相关规范性文件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生态环境部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 10部门联合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推动危险废物焚烧炉、生活垃圾焚烧炉、水泥窑等协同处置医疗废物模式，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关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的目标：

二、实施目标

争取 1-2 年内尽快实现大城市、特大城市具备充足应急处理能力；每个地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成 1 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每个县（市）都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建制镇，争取农村地区医疗废物得到规范处置。

- 2020年底前，每个地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成1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废集中处置设施
- 2021年底前，建立全国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废物产生源分散、单位产生数量少、成分复杂、种类繁多，因此存在收集难、运输难、处置难等问题。

实验室废物

-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第73条）。



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附件

四川省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技术指南

(试行)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11月

ICS 13.030.40
Z70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68—2016

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Laboratory Hazardous Waste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2016-12-22 发布

2017-01-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生态环境部将依据新修订的《固废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快研究出台《实验室废物管理指南》，制定实验室废物分类收集、贮存、清运、处理的操作规程。**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通知》（粤环函〔2020〕170号）也明确提出：**组织编制重点行业、高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社会源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引手册。**

加强农贸市场等环境卫生治理

-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对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第52条）。



七、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 工业固废

主要特点

- 产生量大、涉及面广
- 制度相对健全
- 唯一实现排污许可的领域

相关制度

- 限期淘汰制度（第33条）
- 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制度（第34条）
- 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台账制度（第36条）
- 委托核实制度（第37、78条）
-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第39条）

限期淘汰制度（第33条）

-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
-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工艺。
-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制度（第34条）

●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台账制度（第36条）

●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委托核实制度（第37条）

- **核实责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 **缔约：**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受托方报告义务：**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 **连带责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委托第三方的闭环管理

核实受托人
主体资格和
技术能力

委托人
核实

签订合同
明确要求
连带责任

反馈
委托人

双方缔约

守法义务
履约义务
报告义务

受托人
履约

● 如果产废单位未尽到核实义务，将面临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处罚(第102条)，同时还需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第三方承担民事连带赔偿责任(第37条)。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第39、78条）

- **按证排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第39条)
- **排污许可内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第39条）。
- **规定实施部门：**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第39条）。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排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第78条）。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修订前后变化

- 固废法修订之前，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仅针对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另，《土壤污染防治法》中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相关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而未涉及工业固废的产生和管理情况（从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除外，详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修订前后变化

- 固废法修订后，明确提出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该规定并非意味着企业需要另行申领一张固废排污许可证。我国排污许可实施的是综合许可、一证式管理，大气、水、固废等不同要素的环境管理综合体现在一个许可证中，排污许可证要成为企业守法、部门执法的基本依据。因此，不需要再针对固废单独办理一张排污许可证。新固废法实施后，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需要对固体废物部分进行申报和获得许可。需要注意的是，依据目前施行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因新法修订导致增加许可事项的情况不属于排污单位向核发环保部门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的情况。因此，已经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如何增加固废排污许可内容，需要等待排污许可相关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出台。

(二) 生活垃圾

新《固废法》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供了法治保障，**一是在**第一章总则的第六条中明确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并明确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二是在**第四章专章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制，建立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推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体系建设，并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三是在**第四十六条中明确将农村生活垃圾纳入管理范围，实现城乡生活垃圾统一管理。

在法治推动下，将会进一步加快垃圾分类进程，引导社会公众从源头对垃圾进行分拣，增强垃圾的资源价值和经济价值，从而减少垃圾总量和垃圾处理成本，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三)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
- **农业固废污染防治**
-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 **废弃电器电子、机动车船回收、利用、处置**
- **包装物治理**
- **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治理**
- **城镇污水处理污泥**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第60条）。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第60条）。
-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第61条）。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第62条）。
-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第63条）。

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第64条）。
-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65条）。
-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第65条）。
-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第65条）。
-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第65条）。

生产者责任延伸

为进一步推动法治引导，复制和推广实践经验，新《固废法》第66条规定：**国家建立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实现有效回收。国家鼓励产品的生产者开展生态设计，促进资源回收利用。

关于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简称EPR), 是指将生产者对其产品所承担的环境责任从生产环节延伸到产品设计、流通消费、回收利用、废物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的制度。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内在要求, 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制造业转型升级具有积极意义。近年来, 我国在部分电器电子产品领域探索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取得了较好效果。为进一步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2016年12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国办发〔2016〕99号), 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和电动汽车动力电池、铅酸蓄电池、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等领域**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加快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的制度框架和责任明确、规范有序、监管有力的激励约束机制, 推动生产企业切实落实资源环境责任, 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废弃电器电子、机动车船回收、利用、处置

-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

禁止将废弃机动车船等交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或者个人回收、拆解。

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船等，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67条）。

包装物治理

● 近年来，伴随网购和外卖的风行，过度包装和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问题比较突出。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快递业务量突破600亿件，同比增长26.6%，**仅快递所耗胶带就可以缠绕地球1200余圈。**

新《固废法》针对过度包装问题，在第六十八条作了以下规定：

一、国家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

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经济和技术条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状况以及产品的技术要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

三、强调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四、要求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

五、规定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治理

● **新《固废法》**针对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污染治理问题，在第69条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明确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二是要求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按照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三是规定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新《固废法》第七十条还要求，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场所应当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城镇污水处理污泥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泥处理设施纳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推动同步建设污泥处理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鼓励协同处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补偿范围应当覆盖污泥处理成本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第71条）。

●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禁止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泥进入农用地。从事**水体清淤疏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清淤疏浚过程中产生的底泥**，防止污染环境（第72条）。

(四) 危险废物

定义

-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附则第124条第6款)



(四) 危险废物

主要制度

- 1 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第75条)
- 2 危险废物名录制度 (第75条)
- 3 鉴别制度 (第75条)
- 4 规划制度 (第76条)
- 5 识别标志制度 (第77条)
- 6 管理计划和台账制度 (第78条)
- 7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第78条)
- 8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许可制度 (第80条)
- 9 转移联单和跨省转移审批制度 (第82条)
- 10 应急管理制度 (第85/86/87条)
- 11 重点危废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预提制度 (第88条)

(四) 危险废物

修改后特点

由于危险废物带来长期的环境污染和潜在的环境影响，社会公众对危险废物问题十分关注。新《固废法》回应社会公众的关切，对危险废物监管制度进行了完善：

● 一是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

第75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科学评估其环境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同时，在第78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二是动态调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第75条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识别标志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并且**应当动态调整**。

(四) 危险废物

修改后特点

● 三是强化危废处置设施建设

第76条规定，省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废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废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废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并强调，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 四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

第81条明确规定，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贮存危废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危险废物

修改后特点

● 五是危废跨省转移管理

第82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

此外，新《固废法》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更名为“危险废物许可证”，删去了“经营”二字，以淡化生态环境部门行业管理色彩。

八、保障措施

新《固废法》第八章保障措施系统规定了强制保险、资金安排、政策扶持、金融支持、税收优惠、绿色采购等保障措施。从用地、设施场所建设、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从业人员培训和指导、产业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污染防治技术进步、政府资金安排、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社会力量参与、税收优惠等方面全方位保障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主要内容

- 1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第92条）。
- 2 加强对从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专业化、规模化发展（第93条）
- 3 联合攻关，研究开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的新技术，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进步（第94条）
- 4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其他事项（第95条）
- 5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第96条）
- 6 **金融保障措施**：信贷投放（第97条）、税收优惠（第98条）、**环责险**（第99条）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 **环境保护法第52条 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固废法第99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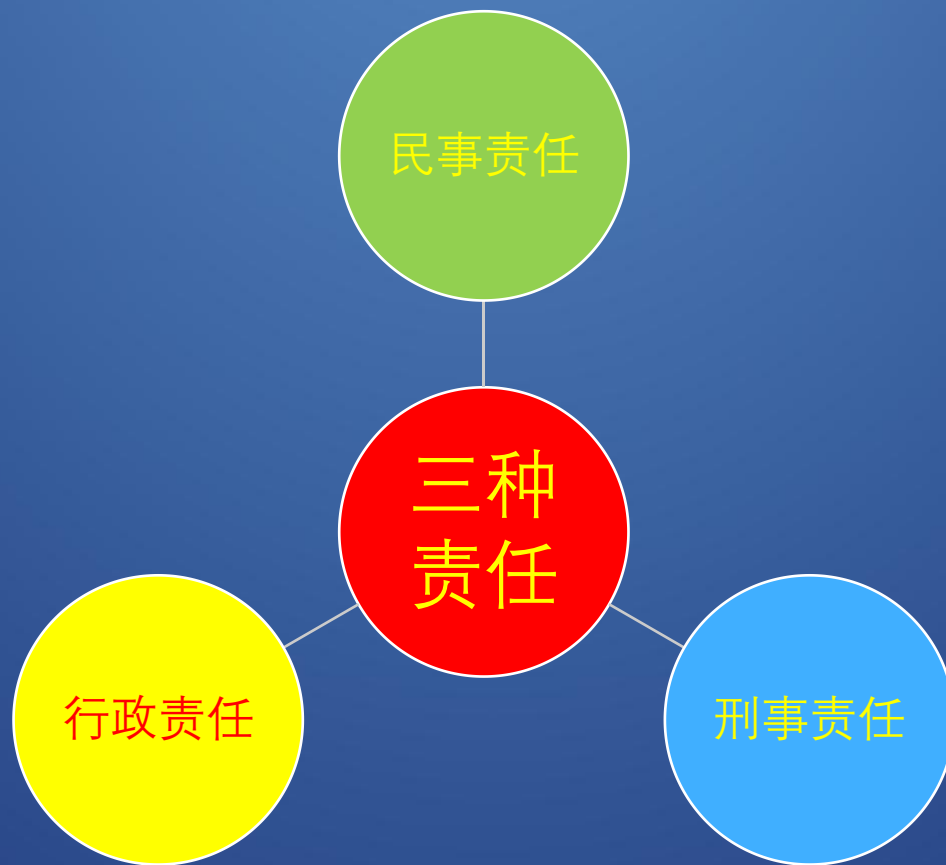
定义：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是指以**从事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因其污染环境导致损害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标的的**强制性保险**。从事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

- (1) 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Ⅲ类及以上高风险放射源的移动探伤、测井；
- (2)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 (3) 建设或者使用尾矿库；
- (4) 经营液体化工码头、油气码头；
- (5)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所列物质并且达到或者超过临界量；
- (6) 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所列具有高环境风险特性的产品；
- (7) 从事铜、铅锌、镍钴、锡、锑冶炼，铅蓄电池极板制造、组装，皮革鞣制加工，电镀，或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含汞催化剂生产氯乙烯、氯碱、乙醛、聚氨酯等。
- (8) 国务院规定或者国务院授权环境保护部会同保监会规定应当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

- **增加处罚行为。**如对生产经营者未遵守有关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以及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等违法行为，增加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第105条）。
- **按日连续处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第119条）。
- **双罚制。**如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增加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第114条）。
- **提高罚款额度，增加处罚种类。**如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123条）。
- **行政拘留。**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等6种违法行为增加了拘留的处罚措施（第119条）。

罚则变化——增加罚款力度

类别	相关条款	新固废法处罚力度	与现行固废法对比说明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处10-100万的罚款	处1-10万罚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	处10-100万的罚款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20万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20万罚款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处20-200万的罚款；对个人处10-20万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500万的罚款，对个人处5-50万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5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10万罚款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处10-100万罚款	处1-10万罚款 (不设置危废识别标志)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处10-100万罚款	处1-10万罚款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处2-20万罚款

罚则变化——增加罚款力度、双罚（罚款）

类别	相关条款	新固废法处罚力度	与现行固废法对比说明
第一类：罚款力度增加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处10-100万罚款	处2-20万罚款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处10-100万罚款	处1-20万罚款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处10-100万罚款	处1-10万罚款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处10-100万罚款	处1-10万罚款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处10-100万罚款	处1-10万罚款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10万罚款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1-10万罚款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10-100万罚款	1-10万罚款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10-100万罚款	--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处100-500万的罚款， <u>对个人处10-100万的罚款</u>	<u>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u>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处50-200万的罚款， <u>对个人处5-50万的罚款</u>		

- ①法定代表人
- ②主要负责人
- 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罚则变化——按日连续处罚、双罚（行政拘留）

类别	相关条款	新固废法处罚力度	与现行固废法对比说明
第二类：增加了按日连续处罚规定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第三类：增加了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行政拘留的处罚措施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行政处罚责任人员分类

- **法定代表人**：公司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登记的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一般是指对单位环境违法行为起到决定、批准、授意、纵容、指挥等作用的，具有一定管理领导职务的人员。
-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具体实施违法行为，或对违法起到较大作用的人员，既可能是单位的管理人员，也可能是普通职工，包括聘任、雇佣人员。

新固废法主要执法事项目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1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2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3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4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5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6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7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0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1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12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4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5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6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7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8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9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1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2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3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4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5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6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7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8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9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0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其他（非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1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一百零三条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生产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五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第二款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第一百零六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5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6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的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工艺。	第一百零九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出意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7	违反本法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此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此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8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9	违反本法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	违反本法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1	违反本法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此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此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2	违反本法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3	违反本法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此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此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4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15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第一百一十五条	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对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退运、处置，与进口者承担连带责任。
16	违反本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	第八十九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危险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海关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18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19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一百二十条第（一）项	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20	违反本法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一百二十条第（二）项	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21	违反本法规定，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八十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一百二十条第（三）项	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22	违反本法规定，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二十条第（四）项	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23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第一百二十条第（五）项	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24	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一百二十条第（六）项	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刑事责任

- **环境保护法第69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新《固废法》第123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1.刑法修正案八“污染环境罪”
- 2.两高司法解释认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14项标准

● **特点：**从结果犯到结果与行为并重，降低入罪门槛，体现从严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思想。

民事责任

- 环境保护法规定，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民事法律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 新《固废法》第123条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民法典第7编“侵权责任”第7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主要包括：侵权责任、举证责任、两个以上侵权人的责任大小确定、惩罚性赔偿、因第三人的过错侵权责任、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公益诉讼的赔偿范围

民事责任

民法典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致损的侵权责任】**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侵权举证责任】**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发生纠纷,行为人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侵权人的责任大小确定】** 两个以上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破坏生态的方式、范围、程度,以及行为对损害后果所起的作用等因素确定。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 **【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侵权的惩罚性赔偿】** 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侵权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公益诉讼的赔偿范围】**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谢谢!